

年产 1000 吨三元材料技改项目 (污染影响类)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三元材料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南通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南通市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我单位年产 1000 吨三元材料技改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竣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现向你局申请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我单位已知晓《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知晓本单位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中的主体责任。我单位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单位联系人：张杰

联系电话：18152008016

联系地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开南路11号

南通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5 日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通开发环复（表）2017012 号

关于《南通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三元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通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通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三元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http://kfq.nthb.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要求。根据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6031507030）和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年产 1000 吨三元材料技改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可行。本项

目总投资约 3000 万元，拟对现有 1000 吨/年三元材料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取消闪蒸干燥、原料过筛工序，增加包覆、二次烧结工序以提高产品质量，详细建设内容详见报告表 P3-5。

二、你公司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切实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艺废水，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经化粪池等有效预处理后通过厂区现有污水排口排入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各类水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2、高度重视废气污染防治，配料工段、包装工段等产生的含尘废气须有效收集并经布袋除尘装置等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烧结窑炉须使用清洁能源，烧结废气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各股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不得低于环评要求，同时加强环境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限值。

3、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高噪声源应考虑远离厂界，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须按照“减量化、资源

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综合利用或者妥善处置，按规范设置临时贮存场所，同时须加强固废贮存、转移过程的环境管理，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5、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排污口，树立标志牌并预留监测采样口。

6、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开展清洁生产审计，提高产品得率和自控水平，降低资源和能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

三、本技改项目实施，不突破原项目环评审批总量，待技改项目竣工验收时，结合现有项目排放情况，按实际排放量予以核减；固体废物排放总量为零。

四、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所申报的内容组织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及时办理试生产备案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五、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5年。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7年3月6日



主题词：环评 报告表 批复

2017年3月6日印发

共印5份

年产 1000 吨三元材料技改项目 (污染影响类)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三元材料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南通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3、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9
3.4 项目变动情况	10
3.4.1 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11
3.4.2 项目其它变动情况	11
4、污染物排放及环保设施	12
4.1 污染物处理、治理设施	12
4.1.1 固体废物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固废	17
7、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7
7.1.1 固（液）体废物	17

8、验收监测结果	18
8.1 生产工况	18
8.2 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果	18
8.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	18
8.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8
9、验收监测结论	19
9.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9
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0

1、项目概况

南通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3000 万元，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开南路 11 号（现有厂区内）对原来的 800 平方米厂房进行改造，同时扩建厂房 1200 平方米，并对原有年产 1000 吨三元材料项目进行技术改进，提高产品质量。北面为中天科技装备电缆有限公司，南侧为南通理达工业气体有限公司，西侧为新开南路，东侧为南通瑞美服饰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南通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3 月 6 日获得南通市环境保护局批准（通开发环复（表）201701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固废进行了现场检查，验收监测期间，南通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2、验收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第 682 号令修订）；
-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
-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5)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3 号）；
- (6) 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 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8)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2018 年 1 月 26 日）；
- (9) 《南通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三元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6 年 6 月）；
- (10) 《关于南通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三元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南通市环境保护局，通开发环复(表)2017012 号，2017 年 3 月 6 日）。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建设项目周围情况示意图见图 3.1-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1-3。



图 3.1-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建设项目周围情况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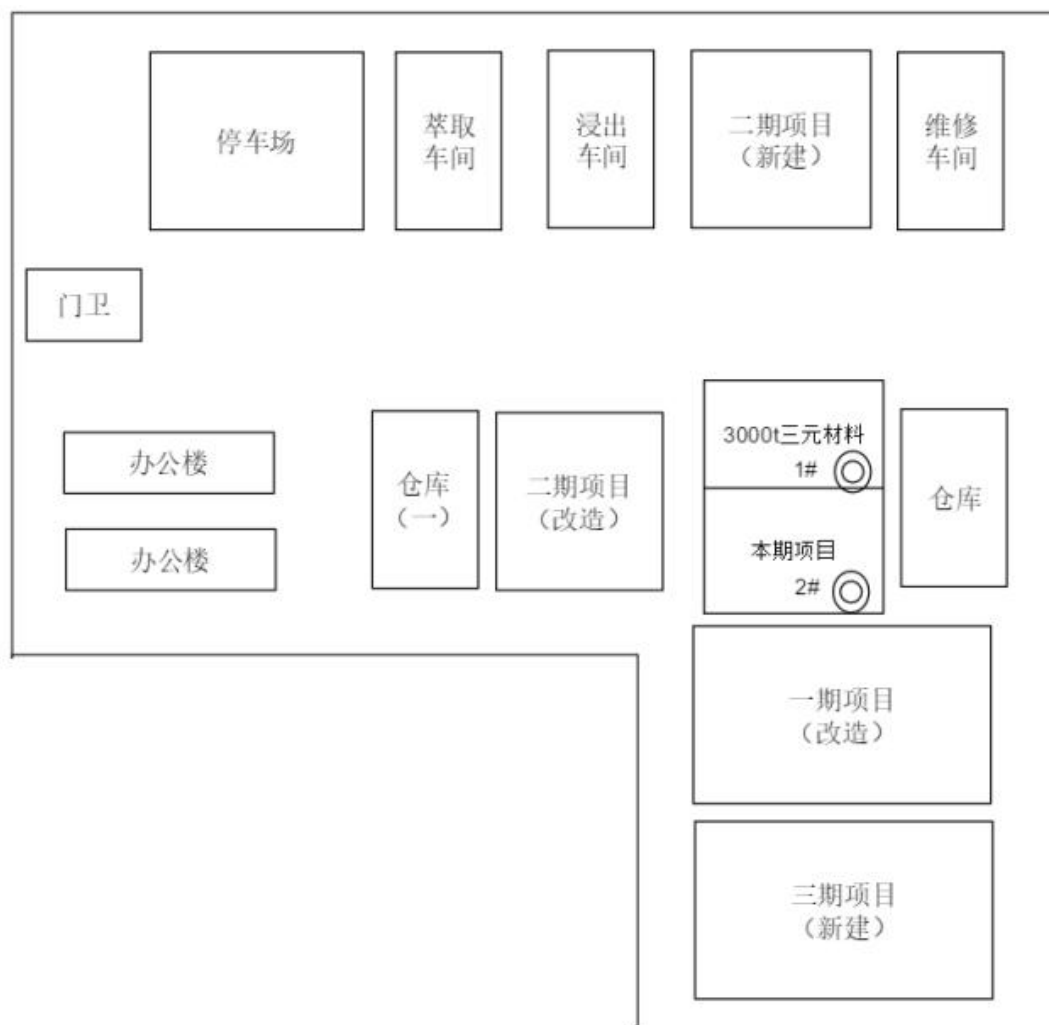


图 3.1-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原年产 1000 吨三元材料技改项目，项目建设于 2017 年 3 月，于 2018 年 12 月竣工。本项目职工人数 32 人，实行三班制，全年运行 330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7920 小时，验收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3-1 验收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年运行时数/h
三元材料生产线	三元材料	1000t/a	993t/a	7920

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验收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环评设备型号		环评设计台数 (台)	实际设备型号		实际拥有台数 (台)	变动量 (台)
	名称	型号		名称	型号		
1	电动葫芦	/	1	电动葫芦	/	1	0
2	除尘器	SUS304	1	除尘器	SUS304	1	0
3	除尘器	SUS304	1	除尘器	SUS304	1	0
4	NCM 投料料仓	SUS304 喷涂 ECTFE 气锤,	2	NCM 投料料仓	SUS304 喷涂 ECTFE 气锤, 硫	2	0
5	Li 投料料仓	硫化器 振动 下料盘	1	Li 投料料仓	硫化器 振动下料 盘	1	0
6	永磁去铁器	8000GS SUS304+碳化 钨	1	永磁去铁器	8000GS SUS304+碳化 钨	1	0
7	永磁去铁器	8000GS SUS304+碳化 钨	1	永磁去铁器	8000GS SUS304+碳化 钨	1	0
8	NCM 配料秤	SUS304 喷涂 ECTFE 梅特	2	NCM 配料秤	SUS304 喷涂 ECTFE 梅特勒	1	-1
9	Li 配料秤	勒或 HBM 传 感器	1	Li 配料秤	或 HBM 传感器	1	0
10	高速混合机	500L	1	高速混合机	500L	1	0
11	高速混合机	1000L	1	高速混合机	1000L	1	0
12	通风工程	/	1	通风工程	/	1	0
13	配套安装设备	/	1	配套安装设备	/	1	0
14	N3 窑炉	N3	1	N3 窑炉	N3	1	0
15	窑炉	20 米推板窑	1	窑炉	20 米推板窑	1	0
16	储气罐	/	0	储气罐	/	1	1
17	发送罐	/	0	发送罐	/	1	1

验收项目主要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3-3。

表 3-3 验收项目主体及辅助工程表

分类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及措施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4494m ²	依托原有	堆放各类原料
	成品仓库		2003m ²	依托原有	储存成品
	运输		汽运	依托原有	原料及成品运输均使用汽车
公用工程	给水		1506t/a	1267.2t/a	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
	排水		1193t/a	1077.2t/a	预处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
	供电		1500 万 kwh/a	依托原有	园区统一供电
	包装出厂		工艺包装工段		同年产 3000 吨三元材料公用
环保工程	废气	投料粉尘	布袋除尘器收尘	依托原有	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后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废水	化粪池预处理	依托原有	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接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厂房隔声、消声、减振	依托原有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依托原有	不外排至周围环境
	一般固废		环卫清运、外售	依托原有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耗量 (t/a)		实际年耗量 (t/a)
		技改前	技改后	
1	三元前驱体	951	951	925
2	碳酸锂	386	350	100
3	氢氧化锂	0	150	400
4	液氧	0	3600	3500
5	氧化铝	0	4	4

3.4 项目变动情况

3.4.1 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本项目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和环评相比，没有变动。

3.4.2 项目其它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企业当前实际运行情况，对比“年产 1000 吨三元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项目备案表，生产能力不变，厂区布置不变，配套的仓储设施不变。主要发生变动：1、项目原辅材料使用量配比发生变化但工艺不变；2、项目生产设备数量发生变化。以上变动均未新增污染物，且生产能力不发生变化。

根据对比《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52号）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变动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具体见附件。

4、污染物排放及环保设施

4.1 污染物处理、治理设施

4.1.1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一般固废及危险固废，危废由企业回收利用，零排放。

各类一般固废分类暂存于厂区固废堆放区，具体处置措施如下：

一般固废

（1）废坩埚：项目生产过程中废坩埚产生量约为 72 t/a，由坩埚厂家回收。

（2）筛上料：项目生产过程中筛上料产生量约为 27 t/a，由可利用厂家回收。

（3）除铁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中除铁固废产生量约为 0.02 t/a，由可利用厂家回收。

（4）清扫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中清扫固废产生量约为 0.5 t/a，由可利用厂家回收。

（5）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32 人，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约为 5.28 t/a，由环卫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

（1）收尘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中收尘固废产生量约为 5 t/a，企业对其回收后利用，零排放。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废物类别/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收尘固废	900-040-49	5.16	5	回用
2	废坩埚	99	72	72	坩埚厂家
3	筛上料	99	27.75	27	可利用厂家
4	除铁固废	99	0.02	0.02	
5	清扫固废	99	0.5	0.5	
6	生活垃圾	99	5.28	5.28	环卫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环保投资 72 万元，所占比例为 0.6 %。项目三同时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一般固废	生活、生产	废坩埚 筛上料 除铁固废 清扫固废 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综合利用或者妥善处置，按规范设置临时贮存场所，同时须加强固废贮存、转移过程的环境管理，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项目产生的收尘固废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坩埚由厂家回收；筛上料、除铁固废、清扫固废外售可利用厂家，固废零排放。
危险废物	生产	收尘固废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固废防治结论

固废全部得到合理处置，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总结论：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符合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的要求，所采用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不会影响周边环境质量。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7 年 3 月 6 日,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对《南通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三元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验收要求
1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综合利用或者妥善处置,按规范设置临时贮存场所,同时须加强固废贮存、转移过程的环境管理,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项目产生的收尘固废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坩埚由厂家回收;筛上料、除铁固废、清扫固废外售可利用厂家,固废零排放。	符合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固废

一般固废储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执行。

危险废物的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7.1.1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无固（液）体废物排放，故无需进行监测。

8、验收监测结果

8.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生产负荷满足 75%以上的验收监测条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详见表 8-1。

表 8-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产量 (吨/天)	实际产量 (台/天)	生产负荷 (%)
2019.8.22	三元材料	3.03	3	99
2019.8.23			3	99

8.2 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果

8.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

本项目无固（液）体废物排放，故无需进行监测。

8.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自开工以来，一直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要求设计、建设、施工和试生产，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各项环境质量因子均达标，环境质量良好。

9、验收监测结论

南通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三元材料技改项目履行了“三同时”制度，制定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职责，设立相关环保管理机构并配有相关管理人员，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均按环评及批复落实到位，固废零排放，符合验收条件，可以通过验收。

9.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安置，外排量为 0。

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三元材料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C2659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新开南路 11 号	
	行业类别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三元材料	实际 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三元材料	环评单位	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 审批机关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通开发环复（表） 20170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3 月 5 日	竣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24 日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 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南通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监测单位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9%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 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3.3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2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72	所占比例%	0.6	
	新增废水 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 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小时）	2400	
运营单位	南通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 统一信用代码	91320691794563402H	验收时间	2019.8.22~23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染物	原有 排放 量 (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总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减量 (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 (11)	排放增减 量 (12)
	收尘固废	0	/	/	5	5	0	0	/	0	0	/	0
	废坩埚	0	/	/	72	72	0	0	/	0	0	/	0
	筛上料	0	/	/	27	27	0	0	/	0	0	/	0
	除铁固废	0	/	/	0.02	0.02	0	0	/	0	0	/	0
	清扫固废	0	/	/	0.5	0.5	0	0	/	0	0	/	0
	生活垃圾	0	/	/	5.28	5.28	0	0	/	0	0	/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t/a；废气排放量—Nm³/a；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水（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t/a。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落实情况报告

一、建设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和性质

项目名称：年产 1000 吨三元材料技改项目

项目地址：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开南路 11 号

建设单位名称：南通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技改

南通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3000 万元, 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开南路 11 号 (现有厂区内) 对原来的 800 平方米厂房进行改造, 同时扩建厂房 1200 平方米, 并对原有年产 1000 吨三元材料项目进行技术改进, 提高产品质量。北面为中天科技装备电缆有限公司, 南侧为南通理达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西侧为新开南路, 东侧为南通瑞美服饰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南通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16 年 3 月 6 日获得南通市环境保护局批准 (通开发环复 (表) 2017012 号)。

目前, 项目已建设完成, 具有年产 1000 吨三元材料规模的生产能力。

项目于 2017 年 3 月 5 日开工, 2018 年 12 月 24 日竣工, 现已投入生产。

(二) 环评文件审批

2017 年 3 月 6 日，由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南通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三元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获得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通开发环复（表）2017012 号）。

(三)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计划

竣工日期：2018 年 12 月 24 日

调试期：2019 年 1 月—2020 年 1 月

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固废：项目产生的收尘固废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坩埚由厂家回收；筛上料、除铁固废、清扫固废外售可利用厂家。

固废零排放。

三、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南通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三元材料技改项目开工前的信息、施工过程中的信息、建成后的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公示截图见验收调查报告。

四、其他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调试期均未出现因固体废物污染被周边居民或企事业单位投诉的情况；亦不存在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建设单位：南通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2019.11.6

关

于我公司南通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三元材料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公示

我公司于2016年6月委托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1000 吨三元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3月6日获得南通市环境保护局批准（通开发环复（表）2017012号）。

2017年6月21日国务院第17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自2017年10月1日起，环保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竣工会议，由建设单位自主进行验收。

本项目于2019年8月开展竣工验收，目前我公司不具备自行验收能力，委托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验收工作。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于2019年9月编制完成，于9月27日委托专家评审，根据专家意见进行整改，2019年11月10日后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

现将我公司年产 1000 吨三元材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在我公司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文件见附件。

公示时间2019年11月15日-2019年12月13日

(发布时间：2019-11-15 13:18 责任编辑：邸维刚)

购销合同

需方：衢州华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RN-RMP-190330292-HY

供方：南通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19 年 03 月 30 日

合同签订地：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双方间的产品买卖交易签订本合同，以期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合同标的（产品）型号、数量、价格

名称	实物量 (吨)	钴含量(吨)	钴金属 量(吨)	钴单价 (万元/ 吨)	镍含量(吨)	镍金属 量(吨)	镍单价 (万元/ 吨)	总金额 (万元)
降级三元材料 (钴镍料) 1	24.157	12 (±1.5)%	2.899	17.554	28 (±2.5)%	6.764	6.9878	98.1545
降级三元材料 (钴镍料) 2	32.328	12 (±1.5)%	3.879	17.554	28 (±2.5)%	9.052	6.9878	131.3455
总金额：2295000 元 大写：贰佰贰拾玖万伍仟圆整（含 13%增值税）								
备注：镍钴含量按范围取平均值计算，具体结算数量和金额按现场确认清单为准。								

第二条：交货地点、方式

1. 交货地点：江苏省南通市经开区新开南路 11 号仓库。
2. 运输方式：汽车运输，运输费用由需方承担。
3.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完。

第三条：货物取样检验

1. 取样地点：南通供方仓库。
2. 供需双方共同派检验员在供方工厂内两方共同过磅、取样、制样、测水分，共检的重量和水分结果为最终认定。供需双方在取样前签订《取样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双方检验员共同检验所制备的品质样由供需双方化验室各自分析，如果双方的单批钴含量分析结果小于或等于 0.2%，则取双方平均为最终认定；如果双方的分析结果差距超过该允许范围，则先行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则将共同签封的仲裁样（留供方封存）寄 ALEX 实验室分析，仲裁结果为最终认定。仲裁费用由偏离仲裁结果较远方承担，如果正好是两者的中间值，则均担仲裁费用。

第四条：付款方式和时间

1. 合同签订后若因需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供方有权没收需方支付的 30 万元投标保证金。
2. 电汇付款，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付款，按合同预估标的金额全额付款（包括 30 万元投标保证金）。双方结算完按实际结算金额多退少补，结算后三个工作日内结清余款，供方开具 13%全额增值税发票给需方。

第五条：包装方式及费用承担

吨袋包装，费用由供方承担。

第六条：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者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 1、需方没有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货款，供方有权中止履行合同，同时需方以逾期货款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标准向供方支付违约金；需方逾期 10 日仍未按合同要求支付货款，供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需方支付货款总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 2、接到需方的提货指令后，如非不可抗力原因造成货物延迟超过 3 天的，供方按照逾期交货部分价款总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计算标准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 3、需方应按合同履行全部提货义务，未履行全部提货义务的，应按未履行部分货款总价的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解决争议的方法

- 1、本合同生效以后，如有任何争议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 2、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起诉，就本合同双方同意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双方支出的与诉讼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取证费、公证费、案件受理费）均由败诉一方承担。

第九条：更好地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 需方：邮寄地址：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振东路 18 号。

收件人：张汪兴

电子邮箱：zwx@huayou.com

电话：13819092443.

(2) 供方：邮寄地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开南路 11 号

收件人：葛钱鑫

电子邮箱：GeQX@reshine.net

电话：15996645656

(3) 一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之任何一种（包括电子邮箱），就本合同之履行向另一方发送相关通知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对方。上述电子邮箱发出的邮件，视为代表一方之意思表示。

(4) 廉洁、诚信是双方合作的前提，是共赢合作的根本。瑞翔大力推行廉政文化建设，坚决反腐，在合作期间，请不要以任何形式向我司员工进行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赠送礼金、专项服务、佣金回扣、娱乐消费等违反廉洁不正当行为。如遇到瑞翔公司人员索贿、受贿、故意刁难等其他不正当竞争或合作中暗箱操作等腐败行为，请您立即举报，瑞翔承诺对举报信息进行严格保密。廉政信箱：

lianzheng@reshine.net.

第十条：知识产权与保密

(1) 供方保证其所出售的采购产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若有任何第三人因本合同所涉产品向需方提出任何权利要求，供方负责解决，并赔偿需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2) 供方同意对于履行合同所知悉或持有的需方之信息，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善尽保密义务，非经需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交付予第三人。否则，供方应赔偿需方全部损失，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

第十一条：供应商的社会责任

(1) 供方已按国际社会公认的准则维护员工人权，给予员工尊重和尊严；为员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



采用对环境负责的制造流程；遵守商业道德规范；完全遵守其所在国（地区）的法律法规进行经营；管理体系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持续改进；

（2）供方应合理确保其产品中的钴、钽、锡、钨、金等元素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为含刚果民主共和国或其他国家（地区）中严重侵犯人权的武装团体提供资金或利益；应保证其取得的原材料不存在侵犯人权、劳工权利和环境保护的问题，不使用来自含刚果民主共和国等国家的冲突区域的冲突矿产，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3）供方应了解需方《关于负责任全球钴供应链尽责管理政策》，签署并遵守需方的《供应商行为准则》和《关于钴负责任采购的供应标准》，如果供方出现了违反以上两份文件要求的任一情形时，需方有权利采取如下措施：

- 1）向供方发出警告，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
- 2）暂时中止向供方采购原料；或
- 3）单方终止向供方采购原料。

（4）供方保证货物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走私、偷盗等行为，若货物来源不合法，供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且需方有权单方终止采购。

（5）供方保证具有销售资质，所售货物符合国家安全、环保等规定，若货物因不合规被查处，供方应对此承担所有责任，并赔偿需方损失。

第十二条：合同效力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件、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终止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两份，需、供双方各执一份。

需方：衢州华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廿新路18号8幢3层

电话：0573-8858550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供方：南通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开南路11号

电话：0513-80582027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取 样 协 议

甲方：衢州华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需方）

乙方：南通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供方）

合同编号：RN-RMP-190330292-HY

现有合同编号“RN-RMP-190330292-HY”下降级三元材料(钴镍料)重量约 48.017 吨经现场甲方和乙方一致同意，确定此次降级三元材料(钴镍料)取样方案如下：

1、过磅称重：使用校准合格的地磅逐批过磅，双方共同记录批次、过磅重量，确认无误。

2、取样（100%）

1) 分批次：以供方生产批次为准，如双方同意可现场对性质类似的批次进行合批取样。

2) 取样：对每一批次下的所有吨袋 100%取样，将每包吨袋过重后放于地面，用总长 800mm，内径 50mm 的样杆在包的正面及对面沿对角线等距各取三点，共六点，小袋物料每包进行取样，样量以实际取样重量为准（双方现场确认批次总重量再确定取样多少）。将同一批次的样品倒在一起，人工混匀缩分，以四分法直至取出约 2kg 作为该批次的水分样及品质样，另外取 1kg 为该批次的毛样双方封签好后留存在乙方仓库。

3) 所有批次取样均按照以上方式操作。

3、水分测试

将每批次的水分样和品质部分装两盘，称重，在 $105 \pm 5^{\circ}\text{C}$ 条件下烘 12 小时至恒重，稍做冷却，称重，计算该批次的水分。

4、水分测试后双方确认此单的重量和水分无误后，签定“降级三元料(钴镍料)原料现场取样后重量和水分确认单”，该单的水分和重量为最终结果。

5、双方共同将该水分和品质样品按照 24 格法选取测试样品 4 份，甲方和乙方各自 1 份样品，另外两份样品双方签字并贴好封条，作为仲裁样甲乙双方各自保存。若仲裁样需启用，必须甲乙双方现场一起开启封条，单方面开启封条，样品无效。

甲 方：衢州华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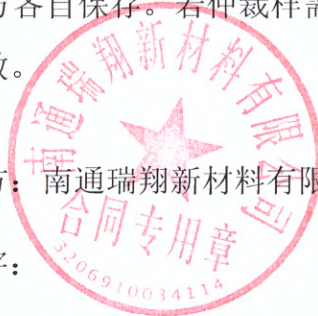
乙 方：南通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签 字：

签 字：

日 期：

日 期：



垃圾清运有偿服务协议

编号: RN-OSP-181123064-JZ

甲方: 南通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南通俊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公司内生活垃圾管理及符合环保要求, 给员工营造一个洁净、舒适的生活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 就清理、运输甲方位于厂内的生活垃圾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一、清运地点、和范围

1、清运地点: 甲方委托乙方清运生活垃圾的地址为新开南路 11 号南通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2、如下垃圾不在清运范围之内: 建筑垃圾, 有害有毒、易燃、易爆的物体以及污水等。

二、承包期限

1、乙方自 2018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 接受甲方委托清运生活垃圾的工作。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1、乙方收取甲方垃圾桶内的生活垃圾清运费按照每天 12 桶, 3100 元/月标准收取。(主要数量包括: 食堂 1 桶、办公室、保洁、停车场、浴室 4 桶、瑞翔车间 3 桶, 金通车间 4 桶)。后期如因特殊情况垃圾数量增加, 每天增加 4 只桶, 每月增加 1100 元费用。

2、结算方式: 每季度支付一次处理费用。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议期间, 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 甲方确保本协议下的生活垃圾由乙方清运。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生活垃圾清运质量, 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满桶、漏桶、落渣、漏渣”等不符合生活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3、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 可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 临时履行清运义务, 收到通知后乙方须配合甲方增加垃圾清运次数。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 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 应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委托清运的垃圾必须运送到垃圾场, 按照符合环保要求的标准处理, 不得未经处理随意倾倒。因倾倒行为导致甲方被有关单位处罚、追偿的, 则罚款和赔偿金由乙方承担。

2、积极配合甲方保安检查, 以防止有偷盗行为。

3. 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范围内进行保洁。

六、其它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方及乙方各执一份。协议自两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传真件、复印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到期前 3 个月内双方没有异议, 自动顺延。其它未尽事宜, 双方相互配合协调解决, 发现问题及时告知, 尽早解决。

甲方: 南通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南通开发区新开南路 11 号

电话: 0513-80582028

日期: 2018.11.23

乙方: 南通俊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通开发区

电话: 15912250861 周忠

日期:

废坭坭废吨袋及工业垃圾年度处置协议

合同签订日期：2019 年 03 月 27 日

合同编号：RN-OSP-190327275-YY

合同签订地点：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委托方(甲方)：南通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处置方(乙方)：南通优佑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协议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废坭坭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处置内容

- 1、物品名称：废坭坭；废吨袋及工业垃圾
- 2、数量：暂定 200 吨每年
- 3、处置方式为：乙方回收利用。
- 4、合同处置期限：2019 年 03 月 27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6 日

二、委托服务内容

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实施以下服务。

1、乙方负责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废坭坭、废吨袋及工业垃圾进行装车，运输和回收利用的环保安全处置。

三、处置要求

乙方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的处置方式对甲方交付的废坭坭、废吨袋及工业垃圾进行妥善处置，确保达到环保要求。

四、固体废物处置单价

废坭坭的处置费单价为：人民币 450 元/每吨。废吨袋及工业垃圾处置费单价为 1100 元/车（6 立方面积压缩车）。

在合同委托期间，如因国家政策变化、物价浮动或国家出台处置费标准等原因，需对处置费单价或运输单价进行调整时，则双方可协商调整费用单价，双方按协商一致的费用单价重新计算合同费用并签字确认。

五、计量原则

固体废物处置计量原则：以甲乙双方过磅的过磅单为准，废吨袋及工业垃圾以甲乙双方确认的车辆满载量为准，双方需共同签字确认，并作为甲乙双方结算废坭坭、废吨袋及工业垃圾处置费的依据。

六、结算原则及支付方式

1、结算原则：

按双方签字确认的实际处置重量乘以处置费单价结算费用。

年度处理结算方式为：季度结算。

2 支付方式：

支付周期：按季度支付处置费，结算核对完成 30 天内完成付款。

最终结算：在合同终止后 30 日内，双方办理结算手续并结清全部合同费用。

七、固体废弃物包装方式为：

散装，乙方安排车辆装卸和运输。

八、双方责任义务

1、甲方责任义务

(1) 甲方负责按国家相关规定，妥善对需处置的废坩埚、废吨袋及工业垃圾进行收集、储存工作。

(2) 甲方应告知乙方所处置的废坩埚、废吨袋及工业垃圾的危险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

(3)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便利。

(4) 甲方承诺交付的废坩埚严格按合同约定的种类执行，不得是（或夹带）国家规定的危险废弃物，也不得是合同约定外的固体废弃物，否则视为甲方违约。

(5) 完成过磅后需及时对过磅单进行审核并签字确认，按双方确认的合同金额按时支付乙方费用。

(6) 配合乙方办理合同结算手续。

2、乙方责任义务

(1) 按本合同第二条“委托服务内容”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

(2) 负责将废坩埚、废吨袋及工业垃圾进行运输，乙方承诺将采用合格的运输车辆进行运输，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途中的一切运输、环保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3) 乙方负责根据固体废弃物特性制定处置方案、事故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将需处理的废坩埚、废吨袋及工业垃圾危险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告知相关人员，并提供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4) 乙方负责按照环保要求对废坩埚、废吨袋及工业垃圾进行安全处置，确保甲方委托处置的废坩埚、废吨袋及工业垃圾不外流。

(5)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办理相关进出公司的手续。进入甲方工厂后听从甲方的统一指挥、调度，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工厂内环境污染或设施设备损坏、人员伤亡，则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及承担法律责任。

(6) 协助甲方办理合同结算手续。

九、双方其它约定

1、甲方将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废坩埚、废吨袋及工业垃圾交由乙方处置，乙方若出现排放量和处置量不符情况，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如因特殊情况，甲方需委托乙方处置本合同规定种类以外的其他固体废弃物（除危险固体废弃物）应提前告知乙方，双方另行协商相关处置事宜及处置单价。

十、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延迟支付废坩埚、废吨袋及工业垃圾的处置费或运输费的，每延迟一天，甲方应当承担延迟支付部分5%的违约金。若超过7日甲方仍未支付相关费用，则乙方可拒绝接收甲方的废坩埚、废吨袋及工业垃圾，直至甲方付清相应费用及违约金，若超过30日甲方仍未支付相关费用，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合同文本。

2、因乙方原因，对甲方委托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未达到环保要求，甲方可拒绝支付未达到要求部分的处置费用，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委托期满，如双方对于价格无异议，可顺延。

2、因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使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提前 30 日通知甲方。

3、合同签订之后，乙方接到甲方通知起 7 天内未对现场废坩埚、废吨袋及工业垃圾进行处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三、争议解决：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进行起诉。

十四、本协议壹式肆份，双方各持两份，签字盖章生效，扫描件和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更好地履行本合同，乙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 邮寄地址：通盛大道 8 号银河国际

收件人：赵容亮

邮编：226000

(2) 电话：13382358882

甲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之任何一种（包括电子邮箱），就本合同之履行向乙方发送相关通知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乙方。上述电子邮箱发出的邮件，视为代表乙方之意思表示。

2、廉洁、诚信是双方合作的前提，是共赢合作的根本。瑞翔大力推行廉政文化建设，坚决反腐，在合作期间，请不要以任何形式向我司员工进行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赠送礼金、专项服务、佣金回扣、娱乐消费等违反廉洁不正当行为。如遇到瑞翔公司人员索贿、受贿、故意刁难等其他不正当竞争或合作中暗箱操作等腐败行为，请您立即举报，瑞翔承诺对举报信息进行严格保密。廉政信箱：lian Zheng@reshine.net

甲方（盖章）：南通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南通优佑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开发区新开南路 11 号

地址：南通市如东县草埠镇下漫村五组

电话：051380582028

电话：13382358882

申请材料真实性、涉密性声明

南通市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我单位声明：此次申请 年产 1000 吨三元材料技改项目 事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均真实、合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全本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可以完全公开。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南通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南通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 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南通市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今委托_____同志（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全权代表本法人办理 年产 1000 吨三元材料技改 项目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有关事宜。

委 托 人：（签字/盖章）_____

单 位：（盖章）南通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日期： 2019 年 12 月 1 日

编号 320691000201902200056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794563402H (1/1)

名称 南通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兴路103号
法定代表人 胡家彦
注册资本 32275.234242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6年11月16日至2056年11月15日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新型正极材料(钴酸锂、三元层状锂镍钴锰氧及磷酸铁锂)和三元前驱体(镍钴锰氢氧化物)。(涉及许可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